亡羊補牢疏導旅客 增預見提升接待力

民建聯副主席、東涌區議員周浩鼎昨日透露，政府將於本周六開始採取新交通措施，容許旅遊巴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直接搭載旅客往返購物區，務求達到分流效果，令旅客不再集中在東涌。政府迅速調整大橋交通安排，改善東涌被旅客「迫爆」的情況，是從善如流、亡羊補牢、急民所急的表現。港珠澳大橋甫開通，立即帶來大量內地旅客，本來就是一件好事，關鍵是要把好事辦好。政府須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訓，增強預見性，提升本港旅遊、交通設施的接待力，為日後車流、人流加密做好準備，避免東涌被旅客「迫爆」的現象再重演。

港珠澳大橋開通後，連續兩個周末有大量內地旅客湧到東涌，當區居民生活大受影響，怨聲載道。造成東涌旅客高度聚集的原因之一，是政府擔心港珠澳大橋通開後香港口岸有過多旅遊巴接送遊客，所以限制到口岸的旅遊巴數目，若要使用有關旅遊巴，旅行社要提前3天預訂，不少旅行社未能預訂，旅客抵達香港口岸後，只能坐B6巴士到東涌，並且在東涌一日遊，導致東涌人滿為患。

對此，旅遊業界、立法會議員以及本報社論在內的社會輿論，紛紛呼籲政府盡快進行分流，開通更多巴士使用大橋，直接將旅客送往本港各區，減輕東涌旅客過於集中造成的壓力。令人欣慰的是，政府迅速作出調整，決定由本周六開始，容許非專營巴士從港珠澳大橋口岸直接接載旅客來往市區，以及考慮縮減口岸旅遊巴士泊位預約時間，由3日減至當日申報即可。這反映政府有聽取旅遊業界和社會輿論的意見，能夠尊重東涌居民的利益和感受，順應民意民情，及時調整程序作出應對，以求疏導遊客。

開放非專營巴士路線分流東涌旅客，效果如何，有待觀察。有旅遊業界人士估計，有關措施只能分流數千名旅客，作用有限，亦難以預料會否再出現「迫爆」東涌的情況。因此，政府需要密切留意，根據實際情況再調整交通、分流安排；「東涌一日遊」當中有不少內地違規旅行團，嚴重影響本港旅遊市場、社區生活的正常秩序，更需要政府與廣東省有關方面加強溝通協調，有效執法，從源頭減輕遊客過多的壓力。

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兩大跨境基建開通，本港與內地的交通網絡大大完善，吸引不少內地旅客來港旅遊，這對本港的旅遊業和消費市道是好消息。海洋公園昨日公佈，上月個人遊旅客入園人次，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升幅。旅客人數增加，政府首先要做好旅遊規劃，提高接待能力，不能出了問題才匆忙補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旅客「迫爆」東涌，反映政府未有充分預計大橋開通後帶來客流模式變化，交通配套、旅遊接待未準備妥當。

可以預料，未來將有更多內地旅客經港珠澳大橋來港，本港的旅遊景點、道路交通和商舖食肆如何做好準備，政府必須盡快和相關業界、內地有關部門及早協商，全面摸底，未雨綢繆，以良好配套，盡快做好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旅客的接待工作。

制止暴力該出手時就出手

一名女警前日在深水埗港鐵站執行職務期間，遭一名手持鋸刀男子企圖襲擊，女警果斷開槍擊中男子腹部。事件引起一些爭議。坊間有意見質疑，女警在鬧市開槍存在風險，應使用較低武力；部分市民及前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肯定女警「做得好」。警察有責任維護公眾安全，亦有權利採取必要措施自衛。當個人或公眾安全受嚴重威脅的危急情況下，警察該出手時就出手，果斷開槍制止暴力，天經地義，合情合理。對警察合法必要的執法行動作吹毛求疵的評論，有失公允。

案發時，有襲警前科的男子突然拿出鋸刀，先是撲向一名男警，男警閃避之後發出警告，但該男子不予理會，轉而刺向女警。女警再作警告，仍不獲理會，才果斷開槍擊中男子的腹部。坊間對女警的反應認同之聲不少，但亦有輿論提出質疑，包括：在港鐵站人流多的地方開槍是否合適；應否審慎應對，使用較低武力。表面看來質疑不無道理，但細心想想，當時該名男子手持利刃，明顯會危及警察生命安全，若不及時制服，後果不堪設想。2005年警員朱振國在深水埗巡邏時，遭人用生果刀刺中頸部大動脈，慘成植物人，令人痛心。警察若連自己都保護不了，又如何保護市民安全。在電光火石之間，根本不可能讓警員細心思量選擇所謂較「斯文」的方式制服暴徒，最重要是及時有效停止暴行發生。

世界各地的警察，在一種情況下都必然開槍自衛，那就是包括自己在內，任何人的生命受到威脅，或可能受到嚴重傷害。至於有人質疑，為何不打施襲者的手腳，而是擊中腹部致其重傷，這種說法說易行難，值得商榷。暴徒持刀衝向警察，手腳都在劇烈擺動，要擊中其四肢談何容易；一旦打不中，豈不是很容易傷及旁人，又增加警察受襲的風險。有案例亦披露，警隊訓練一般教授，應向目標人物的中央軀幹射擊，因為這是最有把握打中的部位。

本港警察一向文明執法，過去10年只是發生過9宗開槍制服疑犯的事件，擊斃3人，比例遠較其他地區為低。過去3年，美國警察每年平均槍殺大約1,000人，去年更有68名被槍殺者是手無寸鐵的人士。我們並非鼓勵警察動輒開槍，而是本着實事求是的原則，公允評價警察嚴格依照規矩、合法使用武力的事件。

今次開槍事件，警察開槍是為了保護自己和公眾安全，毫無爭議。至於加強警員面對暴力時的應對培訓，當然可以討論，警隊亦應虛心接納。除暴安良是警察的天職，市民應該支持警隊依法執行職務，肯定前線警員的勇敢和付出。

謀殺前妻阿姨 屠夫囚終身

無屍無人證定罪 官斥心機算盡無悔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5月深水埗揭發的無屍命案，現年52歲被告顏永周前日被裁定謀殺及阻止合法埋葬罪成，昨日法官李瀚良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李官宣讀判詞時表示：「雖然法律制裁過程緩慢，但最終公義會彰顯。」並讚揚警方盡力調查，同時斥責被告說謊視道德如無物，定罪亦不作求情，毫無悔意。

這宗無屍命案由3女4男組成的陪審團，前日經退庭商議9小時以5比2的大比數，裁定被告顏永周謀殺罪成、6比1裁定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成。昨日法官李瀚良依例就謀殺罪成判處終身監禁，另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判監7年，兩項刑期同時執行。昨日法官判刑時，案中62歲女死者陳秀華的兒子陳浩文到庭聽取判決，當他聽到法官宣判被告終身監禁時表現冷靜。**(見另稿)**

制裁過程雖慢 公義終會彰顯

另被告顏永周在犯人欄聞判後，表現冷靜。辯方大律師徐福亮表示，被告並無求情，但指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冀法官考慮判監禁3年。

但法官李瀚良指，被告肢解死者以掩飾其謀殺行為，顯示其對死者不尊重，相信事件令死者家人非常傷心，案情是最嚴重級別，因此判處最高的7年監禁。

法官李瀚良在宣讀判詞時表示：「雖然法律制裁過程緩慢，但最終公義會彰顯。」李官指，本案令人心寒，被告顏永周殘酷無情及心機算盡，即使被陪審團裁定罪成亦不作求情，可見毫無悔意，被告一直堅稱所說的謊言，視道德如無物，故對被告毫無同情。

天眼片在案中發揮作用

李官指，閉路電視片段在本案起應有作用，亦有賴警方鍥而不捨的調查，表現專業，最終將罪犯繩之以法。

案情透露，62歲女死者陳秀華生前任職地盤保安，為現年52歲被告顏永周前妻的阿姨。案發於2016年5月1日，陳下班後到過顏位於深水埗寓所後，自此失蹤。陳的兒子連續數日與母親失去聯絡後報警。

警員經調查發現陳婦曾到顏某寓所，並在顏的寓所內發現大量屬於陳婦的血迹，另大廈閉路電視拍攝得顏曾經多次拿着多袋物件離開的片段。

顏在警員盤問下，聲稱目睹一名叫「阿海」賣器官的同鄉殺害陳婦，企圖將罪名推給一名叫「阿海」的人。

警方不斷尋找死者屍體，但始終未有發現，只能依賴環境證供控以顏涉嫌謀殺及阻止合法埋葬罪名。至昨日，顏謀殺及阻止合法埋葬罪成，被判處終身監禁。

庭上透露，被告顏永周曾多次因非法入境、管有假身份證、違反逗留條件等罪被判入獄，案件分別在1988年、1992年、1994年及2010年發生，每次被告入獄9個月至30個月不等，被告最終於2011年6月出獄後，於石硤尾街市凍肉店任職切肉師傅，直至2016年5月14日被捕為止。

法官李瀚貇語錄

- ■本案教人心寒
- ■被告殘酷無情、心機算盡
- ■被告堅持自己所說的謊言是真話，令人厭惡，視道德如無物
- ■定罪不作求情，毫無悔意
- ■破案有賴警方鍥而不捨的調查，表現專業
- ■雖然法律制裁過程緩慢，但最終公義會彰顯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展示無屍案證物，包括鞋、鐵錘及染血茶几。

■無屍案62歲女死者陳秀華。 資料圖片

■62歲女死者陳秀華的兒子對判決感到安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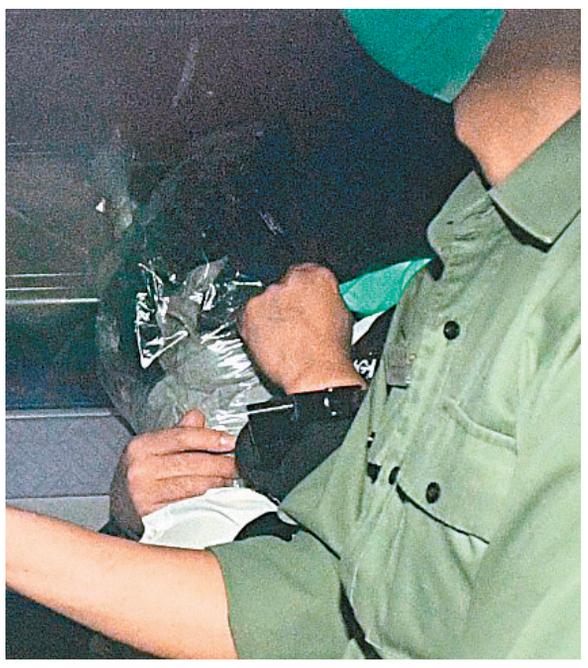

■現年52歲被告顏永周因謀殺及阻止合法埋葬罪成，被判終身監禁。 資料圖片

本港近年多宗無屍兇案

2016年5月

偷渡來港多年的凍肉店屠夫在深水埗住所殺害並肢解前妻阿姨，死者兒子兩日後報警，警方在屠夫住所發現大量死者的血跡，但屍體至今仍未尋回。陪審團退庭商議9小時後，以大比數裁定被告謀殺及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成，昨日被判終身監禁。

2011年10月

艷女秦嘉儀返回淘大花園寓所後再沒有離開，警方追查發現其男友陳文深曾以手推車推着一個大格仔尼龍袋離開大廈，相信秦已遭殺害棄屍。陳被控謀殺，陪審團退庭商議僅約兩小時，一致裁定其罪成，判被告終身監禁。

2008年

援交少女王嘉梅被殺，兇手丁啟泰殺人後肢解屍體，將皮肉內臟掉入馬桶沖走，頭顱丟進海中，骨頭則混入街市肉檔，警方最後只能在沙井找回小量死者的人體組織，最後被裁定謀殺及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成。

1997年

10多名童黨在公屋毆斃15歲男童後，把屍體放入紙皮箱，用手推車推到秀茂坪邨內空置樓宇，放火燒屍並淋上硫酸，再用麻包袋包屍棄置，屍體終無法尋獲。涉事者終被定罪。

1996年

大角咀兩名債仔夥同黨誘債主上門收數時將其勒殺，肢解後將屍體棄於垃圾站，警方無法找回屍體，4名被告終被裁定謀殺或誤殺罪成。

1988年2月

女子馬潔芝在康怡花園住所用鐵錘扑死丈夫後，將屍體鋸成數十塊並煮熟棄置，她在犯案兩個月後自首，遺骸已無法尋獲。她經審訊後因精神問題被裁定誤殺，判處接受住院令。根據資料，是案為本港首宗無屍兇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死者兒子感安慰 謝警方兩年追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這宗轟動香港的無屍謀殺案經過長達兩年多審訊，昨日52歲被告顏永周謀殺罪成被判終身監禁，案中六旬女死者的兒子對裁決感安慰，感謝警方兩年多以來的調查。

案中62歲女死者陳秀華與兒子陳浩文相依為命、感情深厚。

2016年5月1日晚約7時，陳兒接獲母親陳秀華電話提他弄好飯菜等她回家一起晚膳，但母親自此下落不明，這次通話成了母子二人在世上最後的對話。

陳兒自案件開審以來除出庭作證外，每日也會到庭聽審，他在聽到法官判刑時雖然表現冷靜，但仍難掩安慰神色。

憾母遺體未尋回

事後陳兒在庭外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認為被告有很多隱瞞，幸法庭有一個公正的裁決，他對裁決感到安慰，遺憾未能尋回母親的遺體，但相信母親在天之靈亦得欣慰。

此外，陳兒衷心感謝警方兩年多的調查，將犯人繩之以法。

警方昨日在庭外展示涉案證物，包括一雙鞋、鐵錘及染血茶几。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總區重案組第三A隊高級督察劉詩慧表示，因這宗案件無屍體及目擊證人，警方只能依賴環境證供，增加調查難度。

劉指出，警方在調查過程中，不斷翻查有關街道一帶閉路電視，希望能尋獲死者屍體，惟始終未有發現；但相信裁決對死者的兒子有個交代，亦希望死者能夠安息。